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

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